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4號

債 務 人 王新元

上列債務人聲請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王新元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(二)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(三)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(四)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(五)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(六)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(七)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(八)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

01 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：

03 (一)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
04 13年度消債清字第51號裁定自113年7月16日下午5時起開始
05 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於114年5月29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
06 字第68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，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
07 卷宗核閱無訛。

08 (二)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：

09 1. 債務人自113年7月16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(1)於113年7月
10 16日至114年12月間，任職於嘉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領有
11 所得（含獎金等實質收入）共新臺幣(下同)525,338元（9,7
12 00元 $\times$ 16/31+18,497元+20,100元+13,860元+12,900元+
13 413,155元+41,820元=525,338元）；(2)於113年7月16日至
14 114年12月間，領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春節、端
15 午、中秋慰問金合計9,000元（5,000元+2,000元+2,000元
16 =9,000元）；(3)於114年1月至8月間，每月與配偶合領臺北
17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合計44,800元
18 【每月11,200元，（11,200元 $\times$ 8） $\div$ 2=44,800元】；(4)於11
19 3年7月16日至12月間，每月與配偶合領內政部國土管理署30
20 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合計30,890元【每月11,200元，{1
21 1,200元 $\times$ （16/31+5）} $\div$ 2=30,890元】，以上各項收入合
22 計為610,028元（525,338元+9,000元+44,800元+30,890元
23 =610,028元），有債務人提供之薪資單明細、嘉德開發股份
24 有限公司115年1月12日（115）嘉字第001號函、臺北市政府
25 社會局114年8月11日北市社助字第1143148660號函、臺北市
26 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8月13日北市都企字第1143060662號
27 函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8月18日國署住字第1140091542
28 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0、52至53、58至59、74至75、1
29 22、124、126、146、148、151頁）。又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
30 北投區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金額據其主張依臺北市每人每
31 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，113年7月16

01 日至114年12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423,524元【23,579元
02 $\times (16/31 + 5) + 24,455 \text{元} \times 12 = 423,524 \text{元}$ 】。是債務人於
03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610,028元，扣除自己
04 必要生活費用423,524元後，尚有餘額186,504元（610,028
05 元－423,524元＝186,504元）。

- 06 2. 惟債務人陳稱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即自110年12月15日起
07 至112年12月14日止之收入合計996,767元，而聲請清算前2
08 年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781,194元（見消債清卷第20至24
09 頁）。是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支配所得減去必要支出
10 之餘額為215,573元（996,767元－781,194元＝215,573
11 元）。又債務人之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，受有現金249,
12 685元分配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
13 68號卷宗確認無訛，足認債務人之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
14 之分配總額未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
15 自己及依法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核與消債條
16 例第133條規定不予免責之要件不符，本院自不得依該規定
17 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- 18 (三)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：依本院職權調查
19 結果，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
20 定不予免責情形，雖部分債權人具狀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，
21 惟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確有前述法定不
22 予免責之情形，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之認定。

23 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，且無消債
24 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，依消債條例第13
25 2條規定，應予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